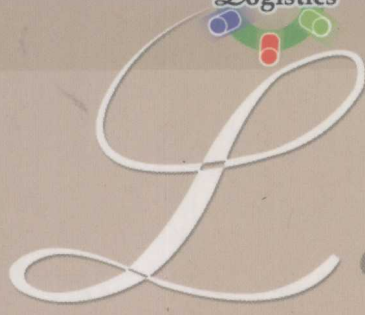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配套教材
高职高专物流专业系列教材



ogistics

主 编 庞 燕 邓 平
副主编 刘助忠 周亚红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GUOJI HUOYUN DAILI SHIWU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配套教材
高职高专物流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主 编 庞 燕 邓 平
副主编 刘助忠 周亚红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 庞艳, 邓平主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5438-4419-3

I. 国... II. ①庞...②邓...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 -
代理(经济)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3513 号

责任编辑: 刘德华
装帧设计: 张毅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庞艳 邓平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 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贝特尔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75

字数: 324 000 印数: 1-5 000

ISBN 978-7-5438-4419-3

定价: 26.00 元

总序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和现代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现代物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作为“世界工厂”的中国,在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制造基地和消费市场的同时,也日益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物流市场。

近年来,虽然我国物流业发展速度惊人,但其中也存在很多问题。专业物流人才紧缺就是困扰我国物流企业发展的一大障碍。物流业快速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主要有两类:高素质、综合能力强的管理人才和懂技术、能进行物流作业的操作型人才。而我国操作型专业人才缺口相对较大。

新世纪以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得到了迅速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现代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对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相关指导意见,高职高专要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适应社会对高等应用型人才的需要为目标。近年来,湖南等省市的高职院校在培养应用型、技能型物流人才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较大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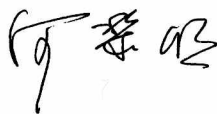
但目前,国内院校培养的人才离社会对物流人才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究其根本原因是物流专业方面教材建设仍滞后于高职高专物流教育的发展,未能有效地结合生产、服务等一线的物流专业人才的实际需要,造成教育与社会人才需求脱节。

如何加强物流教材体系的建设、完善物流管理专业教学内容体系,已成为各高职院校物流专业教学普遍关心的问题。推进课程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开发一批精品教材和精品课程已成为新时期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由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文振华教授牵头,联合十多家高职高专院校共同组织、规划、编写的这套高职高专物流专业系列教材,其理论知识以“够用、必需”为度,以“应用”为宗旨,实践知识以“工作流”为导向,突出实训和动手能力,适应了我国物流操作型人才的培养需求。

相信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将对促进我国物流专业人才培养水平的提高、推动我国现代物流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物流学会会长



2007年2月

前 言

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市场,纷纷在中国投资办厂,进行跨国采购经营活动,这势必推动我国国际物流的快速发展,加快中国融入国际供应链一体化运作体系的步伐。在此形势下,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一个新兴的国际物流服务行业,其发展显得尤其重要,然而,此行业物流专业人才匮乏是突出的问题。

根据教育部对高职高专培养目标与任务的定位,高职高专应以培养专业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宗旨。我们正是按照这一宗旨,充分注意了国内外国际物流市场的最新变化,结合作者多年从事国际物流与国际贸易专业的教学经验,编写了这本教材。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准确、简明地阐述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便于学生理解;基本技能和操作技术更贴近于实务,使课堂教学和实务紧密衔接,便于学生学习和掌握;突出案例教学,我们精心编制了具有真实背景、针对性强的案例,供教师学生参考。

本书除可用作高等职业专业院校物流管理、国际物流专业的主干教材外,也可作为国际贸易、市场营销、经贸英语等专业选修课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国际物流、货运代理职业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和参考书,亦可作为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的进修学习用书和业务参考手册。

本书共分为九章。第一章和第四章由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吴正芳老师编写,第二章和第三章由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刘助忠副教授及郭娟、何涛老师编写,第五章和第八章由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周亚红、唐艳红老师编写,第六章、第七章和第九章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邓平副教授、曹康、李婕老师编写。本书由庞燕副教授(博士生)确定编写大纲,并由庞燕副教授(博士生)和邓平副教授最后修改定稿付印。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除得到了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外,还得到了湖南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领导与专家的指导和支持,以及湖南人民出版社的支持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因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疏漏偏颇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产生及其行业组织.....	(1)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风险管理.....	(7)
第三节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	(8)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与第三方物流.....	(13)
【案例】 国际货运代理人从事第三方物流案例	(16)
【练习与思考】	(18)
第二章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业务	(19)
【学习目标】	(19)
第一节 国际海运进出口代理业务流程.....	(19)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班轮运输业务.....	(35)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租船业务.....	(40)
第四节 海运运价.....	(56)
第五节 海运货损事故及纠纷处理.....	(64)
【案例】 “官海 88” 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案	(69)
【练习与思考】	(72)
第三章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73)
【学习目标】	(73)
第一节 国际航空进出口货运业务流程.....	(73)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运单.....	(75)
第三节 航空货运运费.....	(81)
第四节 国际航空快递业务.....	(84)
【案例】 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 (UPS) 航空货运代理业务案例	(85)
【练习与思考】	(91)
第四章 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业务	(92)
【学习目标】	(92)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基本知识	(92)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基本程序	(97)
第三节 国际公路货物联运基本知识	(104)
第四节 国际公路货物联运基本程序	(107)
【案例】 包装有缺陷仍承运货损赔偿案	(110)
【练习与思考】	(113)
第五章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运作	(114)
【学习目标】	(114)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114)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一般业务流程	(119)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单证	(129)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运费	(136)
【案例】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实例	(137)
【练习与思考】	(139)
第六章 国际货运代理的仓储和包装业务	(140)
【学习目标】	(14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仓储和包装业务概述	(14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仓储业务运作程序	(142)
第三节 国际商品包装	(145)
【案例】 我国中药出口包装问题	(147)
【练习与思考】	(148)
第七章 国际货运保险	(149)
【学习目标】	(149)
第一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承保范围	(149)
第二节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与险别	(151)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53)
第四节 我国其他货物运输方式下的保险	(155)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保险条款	(156)
第六节 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57)
【案例】 保险事故处理实例	(159)
【练习与思考】	(161)
第八章 国际货物的检验检疫	(162)
【学习目标】	(162)
第一节 国际货运商品检验概述	(162)
第二节 国际货运商品检验业务流程	(165)

【案例】 检验期限问题	(169)
【练习与思考】	(170)
第九章 国际货物的进出口报关	(171)
【学习目标】	(171)
第一节 报关概述	(171)
第二节 进出口基本通关制度	(173)
第三节 报关单的制作	(178)
【案例】 单证相符、单单相符	(180)
【练习与思考】	(181)
附录	(182)
附录 I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182)
附录 II 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9 号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190)
附录 III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197)
附录 IV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200)
参考文献	(206)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产生及我国货代业的发展简况、业务范围和发展目标；认识第三方物流下国际货代的地位；掌握国际货代的性质、作用 and 业务范围，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货运代理人与委托人的责任和权利。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产生及其行业组织

一、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产生及其行业组织

国际货物买卖大都远隔重洋，买卖双方必须借助海、陆、空等不同的运输方式和不同的交通工具才能实现货物的流动。货主为了货物安全、运输便捷、节省费用、降低成本，便要广泛收集交通运输方面的信息，方能选择到最佳的运输方式、最新的运输工具、最好的承运人和支付最便宜的费用。但事实上绝大多数单纯经营国际贸易的货主，限于人力、物力，很难做到，而且往往由于对某一环节的疏漏或不谙办理有关的手续而事倍功半，甚至造成某种经济损失。于是早在 13 世纪（也有说是 10 世纪），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便应运而生，他们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代理经验，熟悉运输业务，了解不同交通工具的载货特点，掌握各条运输路线的动态，通晓有关的规章制度，精通办理各种手续，深谙计算各种费用的门道，并与海关、商检、港口、码头、船公司、车站、机场、银行、仓库部门有着经常不断的联系和业务上的密切关系，因而具有接受货主委托、代办各种货物国际运输的有利条件，他们想货主之所想，急货主之所急，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往往要比货主亲自办理更为有效和方便。因此，他们既能为货主提供周到的服务，使货物安全、迅速、廉价、及时地运达目的地，又能为承运人源源不断地揽来大批货载。由此可见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并非自今日始，早在数百年前就已成为货主与承运人之间不可缺少的中介。因此，在国际上被人们誉为“国际贸易运输的设计师和执行人”。

国际货运代理不仅仅是中介性的服务行业，而且还是一个世界性的行业。它的国际组织叫“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简称“菲亚塔”。该组织成立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现有 1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35000 余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加入，我国外运公司于 1985 年加入该会。菲亚塔的总部设在瑞士的苏黎士，由两年一届的全会选出的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常委会下设：公共关系、运输和研究中心、

法律单据和保险、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海运和多种运输、海关、职业训练、统计等 10 个技术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协调和解决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所发生的问题。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货运代理 “The Freight Forwarder” 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名称：关税行代理人、清关代理人、关税经营人、海运与发运代理人等。

国际货运代理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简称为国际货代，自公元 10 世纪出现以来，至今尚无一个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给国际货运代理下的定义是：国际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也可以依这些条件，从事与运输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存（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

从传统意义上讲，货运代理通常是充当代理的角色。他们替发货人或货主安排货物的运输，付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海关税等，然后收取费用（通常是整个费用的一个百分比），所有的成本开支由（或将由）客户承担。但近几年来，货运代理有时已经充当了合同的当事人，并且以货运代理人的名义来安排属于发货人或委托人的货物运输。尤其当货运代理执行多式联运合同时，作为货运代理的“标准交易条件”就不再适应了，它的契约义务受它所签发的多式联运提单条款的制约，此时货运代理已成为无船承运人，也将像承运人一样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承担所负责运输货物的全部责任。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与作用

（一）性质

从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性质看，它主要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保险以及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各种业务提供服务的一种机构。国际货运代理是一种中间人性质的运输业者，它既代表货方，保护货方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其本质就是“货物中间人”，在以发货人或收货人为一方，承运人为另一方的两者之间行事。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货物中间人”，是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可以以代理的名义及时订舱、洽谈公平费率与适当时候办理货物递交；也可以以委托人的名义与承运人结清运费，并向承运人提供有效的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的这种中间人性质在过去尤为突出。

然而，随着国际物流和多种运输形式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其在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在实践中，国际货运代理对其所从事的业务，正在越来越高的程度上承担着承运人的责任，这说明国际货运代理的角色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许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都拥有自己的运输工具，用来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签发多式联运提单，有的甚至还开展了物流业务，这实际上已具有承运人的特点。将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国际货运代理通过建立自己的运输组织并以承运人身份承担责任的方式来谋求更广阔的业务发展。国际货运代理的双重身份，即代理人与当事人并存的局面仍会继续存在下去。

（二）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在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物流发展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协调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使用现代化的通讯设备（包括资料处理），来推动国际贸易程序的简化。国际货运代理是“运输的设计师”，是“门到门”运输组织者和协调者。

2. 开拓控制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不仅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影响到新运输方式的创造、新运输路线的开发、新运输费率的制定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多年来，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已在世界各贸易中心建立了客户网，有的还建立了分支机构，因此能够控制货物的全程运输。

3. 中间人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货物中间人”，既是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可以代理的名义及时订舱、洽谈公平费率、在适当时候办理货物递交，也可以委托人的名义与承运人结清运费，并向承运人提供有效的服务。

4. 顾问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是企业的顾问，能就运输、包装、进出口业务必需的单证、金融、海关、临时要求等方面提供咨询，还能对国外市场和国外市场销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此外，国际货运代理可以监督运费在货物售价中的比例，建议客户采用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帮助客户在众多的承运人中间，就关键的运价问题进行选择，挑选最具竞争力的承运人。

5. 提供专业化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的各种服务都是专业化的。它对复杂的进出口业务，海、陆、空运输，对结算、集运、仓储、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运输、保险等都掌握了专门的知识。特别是它十分了解经常变化着的国内外海关手续、运费与运费回扣、港口与机场的业务做法、海空货物集装箱运输的组织以及出口货物的包装和装卸等。有时它还负责申请商品检验和代向国外客户收取款项。

6. 提供特殊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可以提供各种特殊项目的服务。例如，将小批量的货物集中成整组货物，这对从事出口贸易的人很有价值。所有的客户都可从这种特殊的服务中受益，尤其是对那些规模较小、自己又没有出口及运输能力的企业则更是如此。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可以提供的服务范围非常广泛，主要是接受客户的委托，完成货物运输的某一个环节或与此有关的各个环节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

- （1）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 （2）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 （4）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 （5）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 （6）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 （7）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 （8）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活动以依法从事业务活动为原则,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前提,在实际业务中,国际货运代理必须要细分市场、识别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自身实际,确定自己的服务对象、服务类别、服务方式等,将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具体化,体现为具体的服务内容,以便明确具体业务活动过程中国际货运代理与其他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实践中,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内容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分类。

(一) 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分类

1. 为货主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为发货人服务,其业务内容主要包括:

- (1) 向客户提供船期、航班、运价、出口报关所需单证等相关信息,选择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承运人,将货物运到目的地;
- (2) 催促客户及时提供充足的单证已顺利通关,需要时代办货物保险;
- (3) 与合适的承运人缔结运输合同,安排出运货物进港、仓储、计重和计量、包装货物和标记等,将货物交给承运人;
- (4) 办理货物的通关、报检、报验等手续,支付有关费用;
- (5) 跟踪货物出运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6) 代缴运费及杂费,及时取得提单或运单并将它快速交给委托人或按其指示行事;
- (7) 监管货物运输全过程直到将货物交收货人。

国际货运代理为收货人服务,其业务内容主要包括:

- (1) 接受委托,查询货物运达信息;
- (2) 催促客户准备换单的单证及通关所需证件;
- (3) 货物运达后,及时办理进口清关、查验、提货等手续,代付关税及其他运杂费;
- (4) 安排货物的运输、仓储、拆箱、分拨等事宜;
- (5) 协助委托人就货物的短缺、损坏等向保险公司或承运人索赔。

2. 为承运人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为出口货物承运人服务,其业务内容主要包括:

- (1) 承揽货物,组织货载,接受托运人的包车、租船、包机、订车、订舱要求,签订运输合同;
- (2) 安排在适当的时间里交货;
- (3) 以承运人的名义解决与托运人的运费结算等问题;
- (4) 向委托人转交货物运输文件、资料,报告出口货载、用箱、费用、收费情况。

国际货运代理为进口货物承运人服务,其业务内容主要包括:

- (1) 向收货人或通知人传达货物到站、到港、运抵信息,通知其提货;
- (2) 通知和协助车站、港口、机场安排卸货;
- (3) 收取运费、杂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办理放货手续;
- (4) 汇总进口货物运输单据,审核有关费用、收费,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3. 为海关服务

当国际货运代理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不仅代表客户,也代表海关当局。许多国家允许货运代理办理海关手续,并对海关负责,负责在法定的单证中申报货物确切的

金额、数量和品名,以便政府在这方面的收入不受损失。

(二) 根据不同的运输方式分类

1. 货物的海运

国际货运代理接受货主、船东或其他委托人委托,代办租船订舱、进出口中转、进出口报关及其他海洋货运相关业务事宜。

2. 货物的陆运

国际货运代理接受货主或其他委托人委托,代办陆上托运、车辆或专列,申请“门到门”服务、分拨运送及相关业务事宜。

3. 货物的空运

国际货运代理接受货主或其他委托人委托,代办订舱或包机业务,托运、提取、进出口报关及其他货运相关业务事宜。

4. 货物的联运或多式联运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接受货主委托,代办全程运输或换装转运业务,监管货物运送过程和各个环节,负责处理全程运输过程中各项事宜。

(三) 根据货物性质与运输要求分类

1. 普通件杂货

对于不适于用集装箱运输的出口货物,国际货运代理人接受货主委托订舱,取得装货单并进行报关和安排货物入库和进场;妥善保管货物,保证货物搬运、进入库场和装船质量;认真审核大副收据并及时换取提单和做好退税核销事项。对于不适于用集装箱运输的进口货物,国际货运代理人接受委托,审核所有单据,备齐提单和其他文件,办妥进口报关,便于货主及时提货。

2. 集装箱货物

国际货运代理人接受货主集装箱货物出口业务的委托,根据货主的委托租船订舱;按货主用箱要求及时到指定的堆场提箱并将货物装运至港区;及时取得提单和做好退税核销事宜。国际货运代理人接受货主集装箱货物进口业务的委托,向银行付款赎单;代办货物进口报关、报验;安排货物的仓储、运输。

3. 拼箱货

小批量适箱货采用拼箱方式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为其提供一套良好的服务,乃至“门到门”运输。

4. 批量散货

批量散货运输一般适于租船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人接受货主委托后,根据租船市场的情况选择最有利的条件。

5. 重大件、危险品和其他特殊货物

对于特殊货物的运输事宜,国际货运代理必须了解它们的特性、进出口规定、操作技术、单证制法、运输保管以及交接手续等。要求货主提供详细的货物资料,根据规则处理并办理相应的保险。

6. 快件

国际货运代理接受委托后,以最快的速度从发货人处提取货物送至机场或由发货人将货物交给航空公司,赶装最近和最快的航班出运;货物发出后,用传真或电传将航班号、收货

人等内容告知目的地空运代理人；航班抵达后，由代理人专门送往收货人处或由收货人到机场提取。

7. 其他货物

与上列货物性质不同的某些货物。

(四) 根据提供服务时所起的作用和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分类

1. 顾问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其客户的顾问，应向客户提供有关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如选择包装形式；选择路线和运输方式；投保货物所需的险种；进出口清关；随附单证（承运人）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等。

2. 组织者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货物运输的组织者，负责合理安排有关货物的运输，如进出口和运输发货；合并运输，即成组化运输；特殊和重型运输，如成套设备、新鲜食品、服装悬挂等。

3. 进出口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进出口商的代理，负责的工作有：接运；包装和标记；向承运人订舱；向承运人交货；签发货运单证；监督离港；向客户发出装船通知；卸货；合并运输、货物拆卸及清关。

4. 转运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转运代理，主要负责的工作有：选择样品；再包装；海关监管下积载；二次货运代理。

5. 委托人——提供拼箱服务

国际贸易中集装箱运输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货运代理的集运和拼箱服务。集运和拼箱服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人把供货地的若干发货人发往同一个目的地的若干收货人的小件货物集中起来，作为一个整件集运的货物发送给目的地的该国际货运代理人，并通过他们再把单票货物交给各个收货人。国际货运代理将签发的提单，即分提单或其他类似的收据交给每一票货物的发货人，国际货运代理的代理人在目的地凭收货人出示的分提单放货。单个发货人或收货人不直接与承运人联系。对承运人来说发货人是国际货运代理，而收货人是该国际货运代理在目的地的代理人。因此承担集运货物任务的承运人给国际货运代理签发的是总提单（或货运单）。如果发货人或收货人有特殊要求的话，国际货运代理也可在供货地和目的地从事提货和交付的服务或提供“门到门”的服务。在提供这种服务时，国际货运代理所起的是一个委托人的作用。

6. 经营人——提供多式联运服务

这时，国际货运代理充当了总承运人，负责组织在一个单一合同下，通过多种运输方式，进行“门到门”的货物运输。他可以当事人的身份与其他承运人或其他服务的提供者分别谈判、签约。但是，这些分合同不会影响多式联运合同的执行，不会影响国际货运代理对发货人的义务和在多式联运过程中它对货物灭失及货损货差所承担的责任。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时，通常需要提供包括所有运输和分拨过程的全面的一揽子服务，并对其客户承担一种更高水平的责任。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风险管理

一、货运代理人与委托人的关系

委托人与货代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必须由一方提出(书面),经另一方接受(书面)才能成立。长期的应签订协议或合同,委托方的要求(指示)和被委托方的义务应在协议或合同中做出明确的规定。临时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委托申请单,一般都有印就的格式。

二、货代的责任与权利

(一) 货代的义务与责任

通常货代应尽的义务或应承担的责任有:

1. 货代应按照协议或合同中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指示,办理有关的委托事项。货代必须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行事,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代理人承担责任。
2. 货代应本着忠信、诚实的原则向委托人及时、如实地汇报一切重要事项。
3. 货代不得收受贿赂或图谋私利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4. 货代在代理期间或在代理协议(合同)终止后,不得将代理过程中所得到的商业情报或重要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5. 货代不得将委托人所授予的代理权委托他人行使,如在客观上有此需要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6. 货代应对其本人及其雇员所造成的错误或疏漏承担责任,例如:
 - (1) 未按照指示交付货物;
 - (2) 办理保险时发生错误、漏保;
 - (3) 报关有误或延迟;
 - (4) 错发错运;
 - (5) 未能按照必要的程序取得再出口货物的退税;
 - (6) 未按规定收取收货人的货款就交付货物;
 - (7) 在代理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财产灭失或损坏或人身伤亡;
 - (8) 当货代作为缔约当事人时,应对其雇佣的承运人或分运代理人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
- (9) 货代应如实向委托人申报账目,如发生特殊开支或个别费用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二) 货代的权利

通常货代应享有的权利有:

1. 收取因运送货物、保管储存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收取因办理投保、报关、报检、签证、银行结汇及其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3. 收取因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代理合同难以履行而产生的有关费用。
4. 收取委托人支付的佣金和承运人支付的订舱佣金。

5. 如委托人无理拒付或拖延支付其应付的费用, 货代有权对货物行使留置权并有权以某种适当的方式出售货物以补偿其应收取的费用或以委托人留在货代手中的其他款项抵偿。

三、委托人的责任与权利

(一)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通常应承担的责任有:

1. 委托人除应按协议(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办事外, 如对货代另有要求时, 必须及时发出明确具体的指示, 以便货代凭以执行。
2. 对于货代提出的征询意见应及时回答, 如由于回答不及时或不当而造成某种损失时, 委托人应承担责任。
3. 委托人应按规定支付代理佣金和其他有关费用。
4. 委托人通常应预付一笔业务备用金给货代, 俟代理工作完毕后, 由货代报账, 多退少补, 如由于委托人的责任而使货代遭受经济损失时, 应由委托人给予补偿。

(二)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通常享有的权利有:

1. 对于货代所提供的情况或资料不实, 或货代故意隐瞒某一事实真相致使委托人遭受损失时, 委托人有权向货代追索赔偿并撤消协议(合同)。
2. 如由于货代图谋私利或与第三方串通或接受贿赂或出卖委托人的机密而使委托人的利益遭受损害时, 委托人有权向货代提出赔偿要求, 或拒绝支付佣金或进行起诉。即使上述行为未使委托人遭受损失, 委托人亦可行使上述权利。

第三节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

一、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简况

解放前我国沿海的一些国际通商港口都开设有私营的报关行和运输行,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方面的业务。解放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 这些报关行和运输行还存在, 当时的私营进出口公司(解放前俗称贸易行)都与报关行或运输行订有长期或临时的办理报关和国际货运的合同。但自 1956 年我国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 私营贸易行均与国营的进出口公司合营, 报关行与运输行也均并入各地外运公司。从此各口岸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统一由外运公司独家经营,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代理外籍船公司向外运公司揽货, 外运公司根据外贸各专业进出口公司的要求向外轮代理公司订舱, 或向国际租船市场租船, 以完成我国对外贸易的运输任务。这一局面相沿 30 余年, 但自改革开放以后, 我国对外贸易额不断增长, 货运量不断扩大, 运量与运力的矛盾日益突出。据统计 20 世纪 60 年代平均年进出口额为 36.88 亿美元, 20 世纪 70 年代平均年进出口额为 134.23 亿美元, 20 世纪 80 年代平均年进出口额为 556.31 亿美元, 20 世纪 90 年代, 年平均进出口额为 2398.36 亿美元。截至 2004 年我国进出口贸易额已达 11547.4 亿美元, 比 2003 年增长 35.7%。随着对外贸易额的不断扩大, 进出口的货运量也在日益增加, 1978 年全国港口进出口的货运量约为 6000 万吨, 以后逐年增加, 至 2003 年全国港口进出口货运量已达 9 亿吨。国务院为了解决进出口

货运量与运力不足的矛盾,于1984年11月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改革我国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在该通知中明确:中远、外代可向货主直接承揽部分货物,对外也可根据需要进行小量租船。从此,改变了由外运公司独家经营国际货运代理的局面。尽管如此,仍难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于是,1988年3月国务院又明文规定:“船舶运输、港口、装卸、货运代理网点设置要适应运输和方便用户的需要,在加强管理、统一对外的前提下,允许多家经营和互相兼营。”随之,我国经营国际货运代理的企业发展至100余家,这对开展竞争、方便货主、解决瓶颈问题的确起了很大的作用。1992年国务院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在该通知中明确对国际货运代理业实行放开经营的政策,这对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业的迅速发展,改进服务质量,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至1992年底经批准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近455家,以后逐年增加。

随着国际货代行业的蓬勃兴起,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不少黑货代,从中混水摸鱼,牟取暴利,他们采取非法手段,拉关系、抢货源、给高回扣,这些行为,不仅腐蚀了一些意志薄弱的干部,污染了社会风气,败坏了商业道德,而且扰乱了国际货运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增加了进出口商品的成本,使国家的外汇和税收大量流失。为了制止和改变这种混乱情况,使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走上有法可依的正常轨道,国务院于1995年6月6日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并由原外经贸部于同年6月29日以第五号令发布施行(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实施细则”)。“管理规定”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进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结束了长期以来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局面,这对于促进国际货运代理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保障从事进出口贸易的货主和货代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扩大我国对外贸易具有重大的意义。

截至2004年6月经商务部批准的国际货代企业已达5000多家,从而在我国形成了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国务院下发的2004年第16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国际货代企业经营资格审批被列入取消的409个项目之中。今后设立新的国际货代企业,只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在实行登记制后,中国的国际货代行业即将步入真正的平等的市场竞争年代。

二、我国目前货代企业的类型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知识性较强,业务环节较多,涉及面较广,而且各个货代的业务重点又不尽相同,有的专门从事海运货代,有的专门从事陆运货代,有的专门从事空运货代,有的专门从事国际多式联运,有的侧重件杂货,有的侧重大宗货物,有的侧重集装箱,有的侧重仓储,有的则兼而有之。由此可见其业务上的复杂性和多样化,现根据它们的规模大小、经营特点和企业背景,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一) 以外运公司为背景的货代企业

外运公司的资产约265亿元人民币,员工约3.77万人,拥有200万吨自营船队、59个集装箱堆场以及汽车4500多辆、160个大中型仓库、69座保税或海关监管库、仓储总面积约1000多万平方米。在国内有41家二级子公司和1家A股上市公司及1家H股上市公司,1000余家经营企业,238家合资企业。在海外有8个代表处,23家独资、合资企业。同世界上150多个国家和地区400多个货代、船代、租船经纪人、船公司有业务联系。它不仅承